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徐明先生、麦明月女 士等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议案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审议,吴 海洋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会议选举吴海洋先生 (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吴海洋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明先生,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2006年11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75万股。徐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麦明月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南方讯典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麦明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海洋: 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5 万股。吴海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